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年会文集

司法改革背景下 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

2017 年卷

主 编 © 卞建林 李兰英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 众 出 版 社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年会文集 2017 年卷



司法改革背景下 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

主 编 卞建林 李兰英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群众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改革背景下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 / 卞建林, 李兰英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8. 7

ISBN 978-7-5653-3372-9

I.①司… II.①卞…②李… III.①刑事诉讼—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①D925.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79855 号

司法改革背景下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

主 编 卞建林 李兰英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谊兴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7 月第 1 次

印 张: 44.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083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3372-9

定 价: 140.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张 耕 刘家琛 陈光中

主任 卞建林 李兰英

委员 (按姓氏笔画顺序排列)

王敏远 左卫民 龙宗智 叶 青

刘万奇 孙茂利 孙 谦 孙长永

汪建成 宋英辉 李寿伟 何 伟

陈卫东 顾永忠 姚 莉 张述元

谢佑平 谭世贵 熊选国

秘 书 汪海燕 罗海敏 程 雷

前 言

2017年11月18日至19日上午，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17年年会在福建省厦门市召开。本次会议由本研究会与厦门大学法学院共同主办。年会的总议题是“司法改革背景下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来自全国各地200余位从事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和司法实务工作的专家、学者及媒体代表参加了会议。

在年会召开期间，参会代表提交的论文已印刷成册供与会代表交流研讨。会后，按照本研究会出版年会论文集的要求，由作者本人及研究会秘书处对已提交的论文进行了修改、编辑。论文集还收录了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鲍绍坤的讲话，研究会会长卞建林在开幕式上的致辞，福建省、厦门大学有关领导的讲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领导所作的专题报告。会后由多位年轻学者撰写的本届年会综述也收录其中。

由于时间、篇幅及人力的原因，编辑工作难免存在疏漏之处，恳望作者、读者批评指正。

本论文集的出版得到“中国法学会研究会支持计划”的资助以及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7年年会论文编辑委员会
2018年2月

目 录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7 年年会上的讲话	鲍绍坤 (1)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7 年年会开幕式致辞	卞建林 (4)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7 年年会上的致辞	王洪祥 (6)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7 年年会上的致辞	林东伟 (9)
落实宽严相济 推进繁简分流 构建中国特色的多层次刑事诉讼 程序体系	张述元 (1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若干程序问题探析	陈国庆 (16)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7 年年会上的发言	周院生 (26)
司法改革背景下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7 年 年会综述	肖沛权 张云鹏 王贞会 陆而启 (32)

第一部分 监察委员会的设置与刑事诉讼法的衔接问题研究

监察法制定的若干问题思考

——兼论刑事诉讼法相应修改	陈光中 邵俊 (43)
论职务犯罪监察调查的性质和原则	卞建林 (50)
监察委员会与检察机关办案衔接机制探讨	程相鹏 (56)
监察委员会留置措施的立法思考与建议	郭华 (63)
监察体制与刑事诉讼衔接问题探讨	李麒 常晓甜 (70)
论检察机关对监察委员会犯罪调查权的监督与制约	刘用军 梁静 (76)
论我国刑事监察的制度建构	孙记 (83)
新监察制度中的留置：由来、性质与法律规制	谭世贵 赖建平 (89)
监察委员会设置与刑诉法衔接的几个问题初探	谭新宇 谭庆德 (97)
监察体制改革背景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性质再认识	徐汉明 杨伦华 (103)
关于监察委员会改革与刑事诉讼法衔接的思考	杨文革 (125)
监察委员会的设置与检察制度的命运	姚建龙 张丹 (132)
监察委员会调查犯罪程序流转难点分析	叶青 王小光 (144)
对监察委员会调查职务违法犯罪的检察监督研究	尹吉 (151)



第二部分 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研究

维度与机制：刑事庭审如何实质化·····	陈 实 (161)
以审判为中心的含义辨析·····	刘计划 (168)
以审判为中心视野下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研究·····	罗力彦 (175)
审判中心视角下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研究·····	王长水 齐鑫卉 (179)
刑事庭审实质化改革：解析与检视·····	吴卫军 (186)
以审判为中心改革中的侦查工作：定位与转型·····	谢小剑 (193)
庭审实质化下司法证明标准分析·····	原美林 席丽花 (200)
审判中心诉讼制度改革中的侦查取证工作·····	张桂霞 (207)
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二审证据审查运用程序完善研究·····	赵永红 (214)

第三部分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背景下的简化审理程序·····	步洋洋 (223)
环境犯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问题思考·····	曾粤兴 蔡鑫韵 (23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视角下刑事缺席审判探析·····	初殿清 王晋彦 (238)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生成论纲·····	桂梦美 (244)
认罪认罚从宽证据制度研究·····	郭志远 王 胤 (25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处分权研究·····	韩 红 杨 杰 (259)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值班律师	
——现状考察、制度局限及其功能定位·····	韩 旭 (266)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律师参与问题研究·····	何 玮 何秉群 (276)
快速审判程序的自愿性保障机制	
——以被追诉人的反悔权为中心·····	洪 浩 方 姚 (283)
论我国轻罪案件刑事处罚令程序的构建	
——以德国刑事处罚令程序的考察为视角·····	侯建军 刘振会 (290)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三个关键词·····	兰跃军 (298)
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证据适用问题·····	李本森 (304)
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刑事侦讯的影响	
——兼与西方国家辩诉交易制度的比较·····	李 林 (309)
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拘束力及其规制·····	李懿艺 杨建广 (315)
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量刑规范及其实现·····	刘仁琦 赵凯迪 (322)
认罪认罚从宽中被告人自愿性的两个维度·····	刘少军 (328)
寻求确定性：认罪认罚从宽处理制度的控辩博弈·····	陆而启 (336)
完善我国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	
——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为视角·····	卢少锋 刘 畅 (343)
关于行贿案件中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探讨·····	栾少湖 徐红亮 (350)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被追诉人反悔的正当性及程序保障·····	马明亮	张宏宇 (355)
认罪认罚从宽的英国经验·····	裴 炜	(362)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程序激励机制的有效性初探·····	彭海青	王露梦 (370)
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几个基本问题的 思考·····	史卫忠	王 佳 (377)
认罪从宽之伦理基础论纲·····	宋志军	王 喆 (386)
浅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中值班律师的辩护人化 ——兼论公设辩护人制度的比较与镜鉴·····	苏琳伟	吴雅莉 (393)
认罪认罚从宽案件证明标准研究·····	汪海燕	(399)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研究·····	王满生	李潇轲 (406)
完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两个疑难问题研究·····	王敏远	(412)
论认罪认罚从宽案件中的法律帮助律师 ——以 H 市 F 区的《关于办理认罪认罚从宽案件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入点·····	吴高庆	钱文杰 (418)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控制若干问题探析·····	吴月红	(427)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司法适用的若干问题探析·····	向 前	(436)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证明标准 ——推动程序简化之关键所在·····	谢 澍	(441)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视野下酌定不起诉的扩张研究·····	徐 磊	(448)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正当性检省·····	徐 阳	(455)
律师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作用与价值 ——以律师有效辩护策略为视角·····	徐宗新	陈沛文 (461)
认罪认罚自愿性保障机制研究·····	杨正万	(468)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之量刑从宽模式研究·····	尹孟良	(474)
认罪认罚案件中值班律师的功能定位及其完善路径研究·····	余为青	桂 林 (480)
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三个基本问题的思考·····	俞 亮	郭雪颖 (487)
认罪成立的客体要素之辨·····	詹建红	刘 原 (493)
实体法上认罪认罚从宽问题研究·····	张国轩	(501)
认罪认罚从宽背景下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	郑未媚	(509)
选择性不起诉的法律规制 ——兼及检察环节认罪认罚从宽改革的风险防范·····	周长军	(516)
刑事速裁程序中刑事被追诉人权利保护探析 ——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为视角·····	左德起	(523)
认罪认罚何以从宽：误区与正解 ——反思效率优先的改革主张·····	左卫民	(530)

第四部分 缺席审判制度与其他问题研究

刑事缺席审判中的证明标准问题研究·····	胡志风	(539)
-----------------------	-----	-------



打破诉讼僵局：刑事缺席审判制度再讨论·····	王洪宇 何菲菲 (547)
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适用范围	
——基于功能分析的视角·····	王一超 (554)
审查起诉程序中新型诉辩关系之理想图景与制度构建·····	董林涛 (561)
电子数据在刑事证据体系中的定位及其完善	
——基于 10 年的网络假贷犯罪刑事裁判文书的经验分析·····	胡 铭 (567)
中日韩刑事司法协助调查取证中的困境与出路·····	贾志强 闵春雷 (575)
中国海警办理海上特定刑事案件证明标准研究·····	李佑标 李玉鹏 (583)
羁押必要性审查与人身保护令·····	梁玉霞 (589)
论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的适用与完善·····	罗海敏 储丽丽 (595)
刑事大要案审判的法律与经验逻辑·····	牟 军 (602)
西部检察体制改革的特色	
——以贵州检察体制改革为样本·····	宋 强 (608)
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检视与完善·····	宋英辉 杨雯清 (614)
试论我国触法少年刑事司法处遇问题·····	王 琼 陈 易 苏琳伟 (622)
刑事辩护“全覆盖”	
——我国刑事法律援助制度的体系性完善·····	王迎龙 (629)
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处分制度与循证实践的路径分析·····	奚 玮 (636)
我国刑事证明标准印证化之批判	
——兼论我国刑事证明标准的主观转向·····	杨 波 (643)
亲告罪、自诉案件、刑事和解比较研究·····	杨 明 刘 浩 (650)
司法改革背景下审查逮捕程序之完善进路·····	杨 依 (657)
论证据裁量排除模式的基本构造·····	姚 莉 张 威 (664)
侦查阶段司法审查制的引入	
——以审判为中心的考量·····	尹茂国 (669)
刑事诉讼期限制度基本原则研究·····	于增尊 (674)
我国高层法院刑事审判级别管辖的调整·····	张 曙 时雨虹 (681)
非法占有目的推定认定的误区与矫正·····	张云鹏 (688)
刑事诉讼语言的权力观与经济观·····	朱桐辉 (694)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7 年年会上的讲话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鲍绍坤

各位专家学者，同志们：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7 年年会今天在这里举行。首先，我代表中国法学会对年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向参加会议的各位代表表示诚挚问候，并借此机会，向长期关心和支持中国法学会以及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是中国法学会所属研究会中基础最厚实、工作最活跃、成果最丰富的研究会之一，也是第一批在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法学社团。这些年来，研究会坚持引领政治方向与繁荣学术研究相统一，坚持服务立法司法与推进学科建设相结合，坚持推出创新成果与培养优秀人才相并重，坚持加强自身建设与积极横向联合相促进，各方面工作在既有基础上不断发展，取得了新的突出成绩。王乐泉会长和学会党组对以下建林同志为会长的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会的工作感到满意，对广大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工作者的辛勤付出和积极贡献表示充分肯定。

当前，全党全国都在认真学习、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党的十九大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习近平总书记所做的十九大报告主题鲜明、思想深邃、博大精深、内涵丰富，催人奋进，是一篇光辉的马克思主义纲领性文献，是我们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报告全面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取得的历史性成就，深刻阐述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对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作出了全面部署。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事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长远发展，事关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对于动员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继续奋斗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借此机会，我讲三点意见，供大家参考：

第一，希望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切实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着力在发挥政治引领作用上下功夫。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首要政治任务，也理所应当成为研究会工作的重中之重。中国法学会已经就法学会系统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发了通知。希望研究会按照通知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充分发挥平台和阵地作



用,利用学科、资源优势,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主题辅导、理论阐释等多种形式,引领和组织刑事诉讼法学领域的专家学者,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原原本本学、深入系统学、联系实际学,努力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正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特别是研究会领导班子要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带动作用,先学一步、学深一层,自觉做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表率。

要通过认真学习,在深刻领会党的十九大主题,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丰富内涵,深刻领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深刻领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和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深刻领会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部署等重大问题的基础上,更加自觉地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切实增强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工作者的使命感、责任感,精确标定刑事诉讼理论研究、司法实践在新时代的重要作用和职责使命,密切联系全面依法治国和建设法治国家的目标任务,主动聚焦刑事诉讼法学领域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充分发挥带好队伍、出好成果两大任务,真正把广大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

第二,希望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紧紧围绕党的十九大关于法治建设的新部署,着力在服务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中求实效。

十九大报告从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的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了新的战略部署,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等一系列重要思想、重要论断、重大举措,为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刑事诉讼事关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大局,这些思想、论断和举措,毫无疑问应当成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做实”十九大精神的结合点、切入点和着力点。要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对当前刑事诉讼领域的弊端去发现问题、提出问题、研究问题,加强对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关于司法公平、司法效率、司法权力配置和制约、司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司法信息化建设等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多出有针对性、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为新时代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学理论支持。

这次年会的主题是“司法改革背景下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并设置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缺席审判制度、监察委员会的设置与刑事诉讼法的衔接、刑事司法协助等议题。这些主题和议题都体现了党的十九大精神,都结合了全面依法治国特别是司法改革、刑事诉讼立法司法等的实践,具有很强的时代性、针对性,都突出了理论与实践的统一。我注意到,这次年会的不少论文都对上述问题做了很好的回应,质量很高,有的建议也很有见地。这充分体现了广大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工作者对做实十九大精神的担当,也初步反映了大家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成效。我对本次年会取得的丰硕成果充满期待。

第三,希望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主动适应新时代的新要求,着力在加强研究会自身建



设方面提升水平。

新时代新起点，新使命新要求。切实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工作水平，是完成新时代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历史使命的必然要求和根本保障。要围绕提升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制度建设。中国法学会对规范研究会工作出台了一系列相关要求，包括活动开展、日常管理、会员发展、经费使用、重大问题报告等。希望研究会把这些制度落实到位。其中，重中之重是党组织建设和工作开展的制度，这几天中央组织部门正在中国法学会就所属各研究会建立党组织开展调研，这也是保障研究会发挥好引领作用的关键。研究会党组织成立后，要在如何发挥政治领导核心和政治堡垒作用方面积极探索实践，形成规范性的制度、办法。

要围绕增强研究会活力，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包括：完善同立法、司法部门及社会各界合作研究的机制。刑事诉讼法学有很强的实践性，要充分利用自身与实务部门联系紧密的优势，进一步加强同立法、司法等部门的联系和合作，形成繁荣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合力。健全研究会理事和会员广泛参与的机制。研究会要体现广泛性，把本学科、本领域的专家学者最大限度地吸引到研究会旗帜下，通过举办学术年会、专题研讨会、评先评优等形式多样的学术活动，把大家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凝聚起来；研究会领导班子也要体现老中青结合，教学科研与实务部门结合，京内京外结合等，始终让研究会焕发活力和正能量。加强理论研究成果向立法司法实践转化的机制。刑事诉讼法学研究成果向实践转化，主要体现在是否充分运用于立法司法实践、法学学科发展和法学教材建设上。要把成果转化作为检验研究会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志，下大气力抓紧抓好，着力拓宽转化渠道，丰富转化形式，增强转化实效，使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成果真正成为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践的“催化剂”、“牵引器”。

同志们，新时代提出新任务，新征程呼唤新作为。希望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抓住机遇，牢记使命，继往开来，全面提升学习型、协同型、智库型、国际性研究会建设水平，团结、引领广大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工作者在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历史征程中建功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最后，预祝本次年会取得圆满成功！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7 年年会开幕式致辞

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 卞建林

尊敬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同志们、朋友们：

大家上午好！正值全国上下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之际，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7 年年会在美丽的海滨城市厦门隆重召开了。本届年会的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联系我国刑事司法法治建设的实际，联系刑事司法研究的实际，围绕司法改革背景下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这一主题，认真交流探讨，深化理论研究，推动理论创新，为发展符合中国实际、体现法治规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程序法治理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刑事诉讼制度建言献策，作出贡献！

中国法学会领导对年会的举办十分重视，法学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鲍绍坤同志亲自与会指导并发表重要讲话。年会的顺利召开得到了中央政法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等中央政法机关的大力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张述元同志，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陈国庆同志，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长周院生同志等领导亲自与会并将在开幕式后做专题报告，介绍审判制度改革、检察制度改革和律师制度改革方面的情况。福建省委领导对年会的举办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洪祥同志于百忙之中抽时间出席会议开幕式，洪祥书记还将代表省委致辞。厦门大学党委对年会非常重视，党委副书记林东伟同志亲临会议并将致辞。在此，我谨代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对他们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同时，也对出席本次年会的各位领导、各位代表、各位来宾以及来自新闻媒体和出版界的朋友表示最热烈的欢迎。

本次年会由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与厦门大学法学院共同举办。厦门大学法学院是我国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的重镇，为我国法治工作队伍培养了很多优秀人才，为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杰出贡献。自 2017 年年会确定在厦门举办后，厦门大学法学院李智勇书记、宋方青院长对会议筹备工作高度重视，精心安排。李兰英副院长率领的工作团队更是辛勤工作，周密准备；由研究会秘书长汪海燕教授、副秘书长罗海敏副教授牵头的秘书组，也为年会的组织和论文的编选做了大量工作。在此，我也代表中国刑事司法法学研究会和全体与会代表对厦门大学法学院和所有为年会的顺利召开付出辛勤劳动的领导和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志们，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刚刚胜利召开。十九大报告从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的高度，对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出战略部署，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提出了“全面依法治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依法治国全过程和各方面”，“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依法治国和依规治党有机统一”等一系列重要思想、重要论断，为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指明了方向，也为新时代法学研究工作指明了方向。

在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形势下，本次年会的主题确定为“司法改革背景下刑事诉讼制度的完善”，下设几个分议题，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研究、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研究、缺席审判制度研究、监察委员会的设置与刑事诉讼法的衔接问题研究、刑事司法协助问题研究。希望大家围绕年会主题和各分议题积极开展研讨，分享经验，探讨问题，交流心得，砥砺思想，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繁荣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促进刑事程序法治完善贡献才智，发挥作用。

今年年会还将举行第五届青年刑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颁奖仪式。为了奖励刑事诉讼法学领域优秀科研成果，促进青年刑事诉讼法学科研队伍研究水平不断提高，进一步推动刑事诉讼法学科研活动繁荣发展，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于今年3月至9月开展了第五届青年刑事诉讼法学优秀科研成果奖评选活动，最终确定获奖论文13篇，著作10部，决定予以表彰和奖励。在此，我谨代表研究会对所有获奖者表示热烈的祝贺，希望获奖的同志继续努力，多出成果，出好成果。

最后，再一次向与会的各位领导、代表和来宾表示衷心的感谢。预祝本次年会取得圆满成功。

谢谢大家！

在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 2017 年年会上的致辞

福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福建省法学会会长 王洪祥

尊敬的陈光中先生、崔敏老师：

尊敬的中国法学会鲍绍坤副会长，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卞建林会长：

尊敬的张述元副院长、陈国庆专委：

各位专家、学者，各位领导，各位法律界、法学界的同行、同志：

上午好！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正在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热潮的时候，在这一秋高气爽、丹桂飘香的季节，全国刑事诉讼法学界名家云集、群贤毕至、群英荟萃、济济一堂，相聚在风景怡人的美丽“鹭岛”——厦门，隆重举行一年一度的学术盛会。在这里，我谨代表于伟国书记兼省长，代表福建省委省政府、省委政法委对本次年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的祝贺！对来自全国各地的刑事诉讼法学理论界与实务界的嘉宾朋友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厦门是我国东南沿海美丽的海滨城市，是我国改革开放先行先试的经济特区。两个多月前，举世瞩目的金砖国家领导人第九次会晤在这里举行，这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前在我国举行的最重要的一场主场多边外交活动，会晤的成功、精彩、圆满、完美举办，开启了金砖国家合作的第二个“金色十年”，为党的十九大顺利召开营造了良好的国际氛围，留下了鲜明的中国特色、福建风格和厦门印记。习总书记在9月3日金砖国家工商论坛峰会开幕式上就称赞厦门道：“厦门自古就是通商裕国的口岸，也是开放合作的门户，正所谓‘厦庇五洲客，门纳万顷涛’。”习总书记还说：“30多载春风化雨，今天的厦门已经发展成一座高素质的创新创业之城，新经济新产业快速发展，贸易投资并驾齐驱，海运、陆运、空运通达五洲。今天的厦门也是一座高颜值的生态花园之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厦门会晤的顺利举办和鼓浪屿的申遗成功，使美丽的“鹭岛”成为全世界瞩目的焦点。一首《鼓浪屿之波》唱醉了多少人，经典传唱享誉海内外。

福建省简称闽，是因为古代这里是闽越族居住的地方。秦时置闽中郡，汉初立闽越国，三国时设建安郡。唐开元21年（公元733年）置福建经略使，取境内福州、建州两府首字命名，始称福建。区位优势，地处东南沿海，面对台湾，是著名的侨乡，也是台胞的主要祖籍地。福建现辖9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常住人口3875万人，陆域面积12.4万平方千米，海域面积13.6万平方千米，山地、丘陵占80%以上，所谓“八山一水一分田”。福建河流众多，降雨充沛，水力资源丰富，海岸线居全国第二。福建人居环境优美舒适，森林覆盖率达65.95%，连续多年居全国首位，全国30多个行政区中最绿的省份。福建空气质量常年优良，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居全国前茅，青山绿水、碧海蓝天、风光秀丽，“清新福建”、“大美福建”成为八闽大地的一张亮丽名片。



福建具有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人文底蕴。福建文明起源于闽江流域的昙石山文化，距今 4000~5500 年，可与仰韶文化、河姆渡文化相媲美。福建文化源远流长、内涵丰富，其中三坊七巷文化、客家文化、土楼文化、闽南文化、妈祖文化、朱子文化、船政文化、畲族文化、茶文化等，不胜枚举，都极具特色、异彩纷呈、引人入胜。福建历史上包括近现代史上，名人辈出、灿若星河，包括朱熹、郑成功、严复、林则徐、冰心、林语堂、林徽因、陈景润等。值得一提的是，福建的“红色文化”格外耀眼，福建长汀是红军长征出发地之一，省内目前已认定的原中央苏区县有 37 个，八闽儿女前仆后继，为新中国诞生作出了重要贡献，革命战争年代，福建参加红军、新四军、游击队的有十多人，其中 3 万多人参加了长征，为革命牺牲了 6 万多人。1929 年在上杭召开的古田会议，确立了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在党和军队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福建还是全国唯一连续 4 届所有设区市都荣膺全国双拥模范城市的省份。

改革开放以来，福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敢拼会赢，经济社会建设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在中央的关心重视支持下，先后获批设立平潭综合实验区（“一岛”国际旅游岛；“两窗”闽台合作窗口、对外开放窗口；“三区”新兴产业区、高端服务区、宜居生活区）、福建自贸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福建的泉州在宋代时被称为东方第一大港——刺桐古城）、福州新区、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等，“六区叠加”，多项桂冠集于一身，发展机遇难得、态势令人振奋。2016 年，福建地区生产总值（GDP）达到 28519.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8.4%，排名进入全国前十，人均全国第七。今年前三季度，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7.9%，比全国高 1 个百分点。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福建是习近平总书记曾经长期工作生活、辛勤奋斗、干事创业的地方，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萌发地。习总书记从 1985 年 32 岁的时候就来到福建工作了近 18 年，为福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取得了极其丰硕的成果，为我们创造了极为宝贵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也与福建广大干部群众结下了极其深厚的感情，成为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实践基础和思想理论的本源。习总书记对福建有着深厚的感情，他说过，“人生中美好的青春年华是在福建度过的”。“福建是我的第二故乡，我对这里的山山水水、一草一木都充满了感情”。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和关心福建发展，先后三次来闽考察指导工作，亲自为福建描画未来，提出了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的重要要求，为我们指明了努力的方向。正因为如此，福建更有条件、更有感情也更有责任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得更深、悟得更透、贯彻得更彻底，让八闽大地成为这一重要思想落实得最坚决、实践得最生动、成果最丰硕的示范区。

福建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早在习近平总书记担任福建省副书记、省长的时候，就在省政府聘请全国的一流专家作为省政府的法律顾问。近年来，在中央的统一领导和指挥部署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的要求，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不断提升，社会大局总体稳定，多年来，福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指数一直名列全国前茅，2016 年经过严格的考评，中央综治办对福建综合治理的考评是名列前三，“平安福建”成为八闽大地新的标签。

福建是全国第二批司法体制改革试点省份，2014 年启动以来，省委常委会先后 6 次听取司法改革专题汇报，政法各部门积极作为，有力确保改革落地落实，司法体制改革持续



向纵深发展。改革的“品牌效应”日益凸显，如福建的涉台司法、生态司法、跨域立案，还有司法和公正协调创新、司法调解“功夫茶”等都得到了中央政法部门的充分肯定并加以复制推广。目前，福建省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四项改革”基本完成，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正在稳妥推进中。党的十九大对做好新时代政法工作作出了顶层设计，是当前深化依法治国实践、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下一步，我们将按照中央的部署要求，立足新的起点，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以更高站位、更大决心推动法治福建建设再上新台阶。

一直以来，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作为中国法学会管理的重要的学术团体，坚持以推动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繁荣发展、刑事诉讼立法完善和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为己任，团结全国广大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工作者，积极建言献策，取得了丰硕成果，为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了有力的理论指导和学理支撑。

作为在这一学科学习和研究的同门中人，作为刑事诉讼法学早期毕业的博士，我曾经两次全程参与了刑事诉讼法的修改，见证了刑事诉讼法学这门学科的发展、中兴、繁荣，看到了这一学科后继有人、新秀积聚、英才辈出，甚感欣慰和喜悦。特别是看到老一辈刑事诉讼法学家，像崔敏教授，年近80岁，已是耄耋之年，像我的授业恩师陈光中先生，今年已经88岁米寿高龄，他们依旧精神矍铄、思维敏捷，依然坚守、活跃在法学前沿，为中国法治的发展进程，殚精竭虑、呕心沥血、奔走求索、建言献策，我们后来者由衷地感到佩服和敬仰。从他们的身上，我们感受到了大师风范、高尚的品德，我们感受到了法学家的忠诚、良心、责任、使命、担当，我们感受到了什么是“老骥伏枥、志在千里”，感受到了什么是学术之树长青，感受到了什么是仁者寿、智者寿，感受到了什么是“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

从2011年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中单独成立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已经成功举办了6届年会。本届年会在福建举办，是对我们福建的偏爱，我们倍感荣幸。各位专家、学者共聚一堂，畅所欲言、各抒己见，将有力助推我国刑事诉讼理论和制度发展完善，也为福建政法界、法学界传经送宝，提供了一个难得的学习机会。同时，希望借此契机，进一步加强与兄弟省市政法界、法学界的沟通交流，推动法治福建建设再上新台阶！

党的十九大报告特别指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这是包括刑事诉讼法学界在内的整个法学界的一大喜事，也是幸事。相信在党的十九大精神引领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代，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自信、制度自信、理论自信、文化自信，将迎来又一个春天，开启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新征程，取得新辉煌！最后，预祝会议圆满成功！祝各位嘉宾身体健康、事业顺利、阖家幸福！